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20〕2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第18届7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6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150元提高到5760元；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990元；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6695元提高到7500元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